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座談會手冊



活動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8：30~21：00

活動地點：各班教室

承辦單位：輔導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家長會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

班別	時 間	流 程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美術班 體育班	16:00-18:30	導師準備	班級導師	班級教室	
	18:30-19:00	各班簽到	班級導師	班級教室	
	19:00-20:00	美術班家長說明會	校長 詹昭棟	圖書館	<u>輔導主任</u>
		體育班家長說明會	校長 詹昭棟	百老匯	<u>學務主任</u>
	20:00-21:00	親師座談會	班級導師	班級教室	
普通班	17:00-18:30	導師準備	班級導師	班級教室	
	18:30-19:00	簽 到			
	19:00-21:00	親師座談會			

問題不在於告訴他一個真理，而在於教他怎樣去發現真理。——盧梭



❖ 目錄 ❖



榮 譽 榜



.....	1
-------	---

【教務處】書面資料.....	3
----------------	---

【學務處】書面資料.....	6
----------------	---

【總務處】書面資料.....	8
----------------	---

【輔導室】書面資料.....	10
----------------	----

榮 譽 榜

一、教師組：

編號	獲獎教師	比賽項目	成績
1	劉晏伶組長 劉依晴老師 魏子婷老師 何宜芳老師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訪視	優等
2	吳鐵屏主任 張夏暖組長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校校刊評選(國中組電子類)	優等
3	田慧雯老師 楊珮琳老師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教女冠軍

二、學生組：

編號	提供單位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成績	指導教師
1	教務處	814 彭政銘 陳嘉萱 張禹喆	中壢區第 62 屆中小學科展(生物組) 桃園市第 62 屆科展(生物組)	第一名 佳作	陳燕珍
2	學務處	籃球隊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冠軍	曾榆翔
3		803 陳凱若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國女冠軍	郭子毓
4		907 陸宥鉸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國男第五	郭子毓
5		田慧雯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教女冠軍	郭子毓
6		楊珮琳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教女亞軍	郭子毓
7		810 陳柔穎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國女第九	郭子毓
8		709 陳麗妍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國女第九	郭子毓
9		702 鄺守芬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國女第九	郭子毓
10		702 徐瑞羿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國男第九	郭子毓
11		915 高金育駿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男子銳劍 個人第三	姜昆伶
12		816 鍾佳萱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女銳劍 團體第二	姜昆伶
13		816 鍾沛昕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女銳劍 團體第二	姜昆伶

編號	提供單位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成績	指導教師
14		811 朱品橙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女銳劍團體第二	姜昆伶
15		801 利兆恩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男鈍劍團體第七	姜昆伶
16		905 謝念恩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男鈍劍團體第七	姜昆伶
17		816 李柏縉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男鈍劍團體第七	姜昆伶
18		901 鍾奇勳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	國男鈍劍團體第七	姜昆伶

【教務處】書面資料

報告人：吳鐵屏 主任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大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9/12~112/1/6	第八節課輔
9/16	複合式防災演練
10/11、12	第一次段考
11/9	運動會預賽（第八節停課）
11/12	校慶運動會
11/16、17	八年級隔宿露營
11/18	運動會補假
12/1、2	第二次段考
12/20、21	九年級全市試模擬會考
112/1/4	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第八節停課）
112/1/7	補班/課(補 112/1/20 彈性放假)
112/1/18、19	第三次段考、結業式(第七節)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一）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

- (三) 本校每次段考後會發放每位學生之「期中表現通知書」，期初會發放每位生之「學期成績通知書」，請家長留意貴子弟之學科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四) 針對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同學，學校會利用開學第二週進行補考，並將題庫公告於網站，事關畢（修）業資格認定，請家長提醒孩子，務必要參加補考

三、本學期晨讀運動時間：

- (一) 七年級、八年級星期四早自修。
- (二) 段考前兩週及段考週由導師彈性規劃。

四、推動家庭閱讀活動，請家長和學生共同閱讀書籍，家庭閱讀認證方式如下說明：

- (一) 從各班的圖書小志工領取『家庭閱讀認證卡』。
- (二) 讀 15 本館藏課外讀物 ➡ 家長簽名認證 ➡ 嘉獎乙支。

五、桃園市 111 年度國語文競賽(複賽)---

(一) 國中學生組(複賽於 9/3(日)辦理)---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姓名	年級/班別	指導老師	比賽地點
國中學生組	寫字	陳姿岑	814 班	呂雅雯	慈文國中
	國語演說	余芊沛	806 班	顏瑋辰	永順國小
	國語朗讀	簡任妤	904 班	許芳源	慈文國小
	閩南語朗讀	潘韋綺	915 班	王如意	慈文國小
	客家語(四縣)朗讀	羅苡桐	802 班	顏瑋辰	慈文國小
	作文	謝宜儒	814 班	呂雅雯	慈文國中
	國語(字音字形)	林迦勒	811 班	楊心懿	慈文國中
	族語朗讀-阿美族	林楷昀	815 班	陳文昌	大安國小
	族語朗讀-泰雅族	王念琦	913 班	陳雅玲	大安國小
	族語朗讀-布農族	余建祥	916 班	余秀珠	大安國小

(二) 教師組：吳喜妹老師(國語字音字形)代表本校參賽。

六、111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評選版本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評選版本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英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	翰林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健體	康軒	翰林	南一
藝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綜合	康軒	南一	康軒
生科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語	真平	-	-

七、十二年國教宣導專區：

(一) 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爾後有最新消息，教務處將隨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升學資訊】專區

八、資訊安全宣導相關網址請參閱 <http://www.tcjh.tyc.edu.tw/nss/p/infom4>

九、第八節課後輔導學校均依課表授課，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或導師時間，課堂內容安排老師講解與學生練習，下課時間為 4：45 與校外學習時間銜接洽當，亦避免學生在外逗留衍生不良影響，國中時期的孩子正處於尚未成熟與要求自主階段，身為家長的我們以溫和但堅定的態度分析利弊得失，展現理性溝通的身教，給予孩子一良好的楷模；懇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加。

教務處重要宣導公告



升學專區



資訊安全宣導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學務處】書面資料

報告人：曾聖峰 主任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年度親師座談會-學務處

學生事務要點：

一、學生作息表：

7:20 7:45	7:45 8:00	8:00 8:20	8:30 9:15	9:25 10:10	10:20 11:05	11:15 12:00	12:00 12:25	12:25 12:35	12:35 13:00	13:10 13:55	14:05 14:50	14:50 15:05	15:05 15:50	16:00 16:45
學生到校	晨間打掃	朝會或導師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時間	餐後整理	午休時間	第五節	第六節	校園整理	第七節	(第八節)課後輔導

二、以下校內相關辦法詳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 作息時間表、處室業務簡介、服儀規定(P. 6)
- (二) 學生行為表現獎懲辦法(P. 12)
- (三) 改過銷過輔導辦法(P. 18)
- (四) 學生請假辦法(P. 19)
- (五) 學生志願服務學習認證辦法(P. 26)(請務必妥善保存志工手冊)
- (六)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P. 29)
- (七)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暨使用管理辦法(P. 38)
- (八)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P. 42)

三、午餐：

- (一) 家人親送(標註班級、姓名)於 12 時前放到警衛室對面的不鏽鋼架上，以利學生下課領取。
- (二) 自帶便當(標註班級、姓名)，於 9:30 前放在書香樓 1 樓大專任辦公室及九年級導師辦公室走廊的蒸飯箱。
- (三) 訂學校午餐(每餐 45 元)
 1. 這個月訂購下一個月午餐，兩個月收取費用一次。
 2. 訂購方式—先向各班總務股長登記、學務處午餐辦事收件或補登記。
 3. 繳費方式—便利商店或學務處午餐辦事補收費。

四、學務處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規劃：

- (一) 七年級：一日遊，預計於 112 年 3~5 月份辦理。
- (二) 八年級：二日隔宿露營，於 111.11.16(三)~11.17(四)。
- (三) 九年級：三日畢業旅行，於 111.10.19(三)~10/21(五)。

五、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 (一)每學期學校會檢查身高、體重、視力三項，若家長收到體位或視力不良通知單，請務必帶孩子就醫追蹤改善，一起維護孩子身體健康。
- (二)體適能：在校期間每年施測一次，全校學生的測驗結果會公告給學生。
- (三)若因病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進行體育課程或相關活動者，請家長務必主動提醒告知，並開立醫生證明，以為任課教師調整課程之依據，亦可避免親師生之誤解或在不明情況下而有造成傷害之虞。

六、教育儲蓄專戶就學募款：本校針對無法提出證明，但實際上家境確有困難之學生，設置『教育儲蓄專戶』資助(早餐、學雜費、午餐、文具費等)所需。敬請網查詢：
<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歡迎並期待您的加入，讓愛發光，讓善循環。

七、每學期定期實施學生視力、身高及體重追蹤檢查，若接獲體位不良(過輕或過重或過矮)及視力不良複檢單時，務請家長於課後或假日帶孩子就近到醫院、診所複診，適時改善及促進孩子的生長發育狀況。若家庭經濟困難本校有簽約慈善眼鏡行願意協助，請洽詢導師協助辦理。

※ 校園霸凌防制之通報方式 ※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自強國中 03-4553494	學務處 310~314	家暴中心(婦幼專線)	113
	輔導室 610~612	學生校外會	03-3398585
自強派出所	03 - 2854334	桃園市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9
警察局少年隊	03 - 3472005	反霸凌信箱	Anti-bully@tcjh.tyc.edu.tw

學務處重要宣導公告



學生上、放學注意事



專車站點及時間



111 學生手冊



新冠防疫注意事項



登革熱防治

【總務處】書面資料

報告人：范姜琳儀 主任

1. 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們多加利用本校安全衛生的飲用水及蒸飯箱設備。
 - (1)飲用水定期與廠商簽約維護保養，每 3 個月委元智大學環境科技中心請專業機構進行水質檢測。
 - (2)蒸飯箱(八導辦公室前)每日於早上 09：30~11：30 啟動與加熱。
2. 為培養學生養成珍惜資源愛護公物的習慣，本校訂有損壞公物賠償辦法，學生若有惡意損壞公物之情事，將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理。
3. 家長會費減免：兄弟姐妹同校時，家長會費只需繳交乙份，總務處出納組會請有需退費之**高年級兄姐申請退費**，並請相關班級總務股長宣達辦理退費日程預計 10 月底。
4. 疫情期間校園暫停開放，待疫情解除校園開放時間如下：**【教學時段均實施門禁管制】**
 - (1)星期一至星期五 06：00-07：00 、 17：30-20：30
 - (2)星期六日及例假日 06：00-07：00 、 12：00-20：30
5. 為維護校園安全，校警將於**每日 18：10~18：50** 進行燈火定位及全校一樓樓梯門關閉，上列時段本校大門關閉，全校師生及車輛無法進出校門，亦請家長避開相同時段接送孩子。
6. 本校訂於 10 月 07 日（五）晚間辦理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懇請各班導師選出或推派。班班級家長會的代表人選（2 人），請家長踴躍參加，共同協助校務推動。名單表格如附件一。
7. 本校特聘園藝志工，協助校園綠美化，如花木修剪、澆水、植栽維護等，意者洽總務處。
8. 轉知家長會粉絲團 QR Code ，有興趣者可自行加入方便隨時獲得學校活動相關訊息。QR Code 如下圖。

自強國中家長會粉絲團



附件一

班級家長委員代表名單

親愛的導師：

本校訂於 10 月 07 日（五）晚間辦理「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懇請各班導師遴選或推派新學年度各班班級家長會的代表人選（2 人），並將其個人資料（班級代表、班級副代表）填寫於下列表格中，於 09 月 23 日（五）中午前擲返總務處，俾便彙整並通知出席等相關事宜。謝謝您的協助。

家長會 敬上

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 年 班 「班級代表」、「班級副代表」個人資料表					
職 稱	家長姓名	職業	住 址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班級代表					
班級副代表					
導師簽名：					【導師留存】

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 年 班 「班級代表」、「班級副代表」個人資料表					
職 稱	家長姓名	職業	住 址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班級代表					
班級副代表					
導師簽名：					【總務處留存】

【輔導室】書面資料

報告人：姜昆伶 主任

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組各項活動

(一)家長活動

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親職教育	親師座談會	09/16(五)	各班導師	全校家長
	親職講座(1) 新住民家庭教育-外籍父母家庭、婚姻、與親子關係輔導	111/10/21(五) 19:00-21:00	黃木姻校長	全校家長
	親職講座(2) 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生命故事與跨界突破	111/11/25(五) 19:00-21:00	黃怡真老師	全校家長
	111 年度青少年親子電影院-給未來的我	10/29(六) 9:00-12:00	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主辦	家長、志工、教師、學生約 60 人

(二)學生活動

項目	實施日期	實施日期
生命教育	七年級學生宣導	9/21(三) #5-6
	8 年級學生宣導	9/14(三) #5-6
	9 年級學生宣導	12/26(三) #7
	4Q 快樂成長班	10/01、11/02、12/10、12/17
性平教育	七年級學生宣導	8/23(二)#2
	八年級學生宣導	9/28(三)#6
	九年級學生宣導	9/28(三)#7
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	對象：七、八年級 社團： (1)桌遊社 (2)家政、餐旅實作班 (3)外語、設計實作班 (4)電機、資訊實作班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社區高職-育達高中參訪(八年級全體)	1/4 (三) 12:35-16:00
適性入學宣導	七年級宣導	9/21(三) #5-6
	八年級宣導	9/14(三) #5-6
	九年級宣導	12/26(三) #7

二、本學年技藝班採合作式，與新興高中、啟英高中合作辦理，詳如下表所示：

班別	新興高中 (A 班)	新興高中 (B 班)	啟英高中 (C 班)
人數	16 人	15 人	22 人
修習職群	餐旅群 動力機械群	餐旅群 設計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時間	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週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帶隊教師	黃韶霆老師	張淑娟老師	邱鈺娟老師

三、藝術才能班(美術班)

(一)九年級美術班畢業美展將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至 12 月 30 日(五)於中壢藝術館舉行(12/20 佈展)；另於 12 月 24 日(六)10:00~12:00 辦理開幕茶會，歡迎家長撥冗參加。

(二)七年級美術班家長會成立大會於 09/16(五)晚間 19 時至 21 時假圖書館召開。

四、111 學年度自強國中特殊需求學生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鑑 定 類 別	時 間
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	九月中及二月中
其他障礙或新領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自閉症…等等)	

(一)本學期欲提出鑑定安置申請者，請導師取得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至特教組領取相關表件，並於 **9/23(五)**前完成送件。依鑑定時程本次以受理八年級生的提報鑑定為主(七年級不送件)，倘七年級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需提報認輔 6 個月)**可協助提報。

(二)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若家長無法至醫院進行評估，請導師務必將名單提報給**輔導室輔導組**進行二級輔導，須經過認**一學期輔導**後方可提出鑑定申請。

(三)疑似感官障礙(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疑似自閉症，請導師轉知學生家長帶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評估，並申請醫療診斷證明。

(四)9/28(三)下午五-七節進行校內篩選鑑定工作。

五、特殊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一)10/5(三)14:05~14:50 特教宣導活動，對象：七年級新生，地點：體育館。

請當日參加之教師事先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研習時數 1 小時。

(二)11 月為特教宣導月，將辦理相關主題作文比賽(對象：八年級)、繪圖比賽(對象：七年級)，請導師鼓勵班上同學報名參與。

六、特教相關會議

(一)9/16(五) 17:00 起學習中心親師座談，地點：學習中心教室(一)~(七)。

(二)9/27(二) 12:30~13:00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地點：2 樓會議室。

(三)11/2/4(三) 8:00~8:30 期末 IEP 會議，地點：圖書室。

(四)11/2/6(五) 12:30~13:00 九年級轉銜會議及適性安置說明會，地點：圖書室。

(五)11/2/11(三) 12:30~13:00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地點：2 樓會議室。

七、111 學年度學習中心學生成績評量及作業抽查：

- (一)課程抽離一半以上至學習中心上課者其平時成績由學習中心教師進行評量，段考成績則以原班段考成績採計，該科學期總成績則於期初 IEP 會議時與任課教師討論共同訂定評分標準，並載明於 IEP 中。
- (二)特教通報系統上之列冊特殊生(不含疑似生)，智能障礙學生若需適用 IEP 所列標準，則以 IEP 所列標準為標準(限國英數)。若特殊生需調整成績比例(平時及段考比例)，則由原班導師、原班任課教師、個案管理老師、學習中心任課教師討論訂定需調整的領域及其調整比例，並載明於 IEP 中。
- (三)針對有接受學習中心課程之個案，其作業抽查可由學習中心作業替代。